

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本科生发展党员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质量，促进党员发展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》（杭师大组[2020]11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实施细则

第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需同时符合本细则的基本要求和突出表现两方面，方可优先推荐为发展对象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- 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无宗教信仰；遵守校纪校规。
- 2.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已满一年，经常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，一个季度不得少于1篇。
- 3.学习勤奋，成绩合格。学生前一学年综合素质位列班级前40%。对于大学一、二年级的学生，要求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位列班级前30%，争取低年级的优秀学生能入党；大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，要求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位列班级前50%。
- 4.在重点考察期（发展前两个学期）没有不及格科目以及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。
- 5.团结同学，和同学相处融洽，所在班级同学支持率不低于50%。

6.有特殊优秀表现的和先进事迹的可以优先发展。如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工作、创新创业等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，或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可优先考虑，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突出表现

在学业表现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学科创新、文章发表、公益实践、文明守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符合要求者方可被推荐。要求大一、大二符合三项、大三符合四项、大四符合五项。（其中以第一参赛者在省级及以上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、以负责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课题立项、以第一作者在二类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、获得国家专利等情况，算两项）

1.学业表现：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15%，且在校期间任一学期参加院、校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习活动8次及以上。

2.社会工作：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过干部，并获评过校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校“优秀团干部”。

3.文体活动：在院团委组织的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等重要比赛中获二等奖或校团委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等重要比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项不少于两次（包括团体）。

4.学科创新：在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学科竞赛、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论文比赛等中获过三等奖及以上；课题被校级及以上单位立项。

5.发表文章：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报纸、杂志、书籍等刊物或知名的门户网站发表文章（不少于500字）；在三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（参见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）；获得国家专利。（以上均限前3名合作者）

6.公益实践：重点考察期（发展前两个学期）参加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达80小时及以上；工商部门注册创业公司；学生应征入伍。

7.文明守信：获得过校“文明寝室”称号；曾有过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文明修身等行为，受到学校及以上单位表彰。

另外，有特别突出与先进事迹的，经过学院党委研究，可以优先考虑。

第三条 推荐为发展对象的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向所在党支部递交申请。

（二）在充分听取所在党支部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师生代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，并报学院党委。

（三）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公示期内，群众对发展对象如有异议或意见，学院党委将进行认真调查、核实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第四条 发展对象推荐工作每学期举行一次，时间分别为5月和11月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